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段政華

被告 彭美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曾德富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